

● 法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与道法论原理初探^{*}

余元洲

(信阳师范学院 外语系, 河南 信阳 464000)

[作者简介] 余元洲(1955-), 男, 河南信阳人, 信阳师范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出站博士后, 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摘要] 马克思认为, 立法者“不是在制造法律, 不是在发明法律, 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这就意味着, 一个社会的法律规范及其演进是由一定的客观必然性所决定的。一切人间法律都必须与之相符, 不然的话, 即使可以强行于一时, 终究会“法将不法”。这种隐藏在法律背后起决定作用的内在因素就是“道”, 即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可违逆的客观规律。这种“道”与“法”的关系理论, 即“道法论”, 是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原理的中国化表述。

[关键词] 法哲学; 道法关系; 原理

[中图分类号] D 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5-0577-06

一、从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谈起

马克思主义认为, 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 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 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 相反, 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1] (第82页) 因此, “立法者应当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 不是在发明法律, 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 ……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物的本质, 那末, 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2] (第347页) 在另一个地方, 他更明确地指出, “立法权并不创立法律, 它只揭示和表述法律。”^[2] (第316页)

在马克思看来, 法有两种: 一种是经立法者表述出来的法, 一种是待表述而尚未被表述为法律的“法”。后者, 即隐藏在法的背后起支配和决定作用的潜在法律规范, 在西方自然法学派那里称为“自然秩序”或“自然理性”, 在前苏联被称为“客观法”或“内在法”。而笔者认为, 人类社会的法律规范及其演进, 虽不能违逆自然规律, 但也不是单凭“自然”就能决定的, 某个地方某一时期的制度规范之所以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因也不是“自然秩序”或“自然理性”所能说明的。至于“内在法”和“客观法”等等提法, 虽比“自然法”概念要科学一些, 也有自己不可克服的缺陷。因为第一, 它们都不是什么真正的“法”, 而只是隐藏有法这背后起决定作用的内在因素; 第二, 更重要的是, 它们都不能自己说明自己之产生、发展或演进规律, 因而也就不能解释和说明由其所决定的法律规范之产生、发展或演进规律。

在这种情况下, 笔者发现中国古代哲学中的一个范畴——道——可以用来指代这种隐藏在法律背后起支配和决定作用的内在客观必然性因素而没有前述诸概念之弊。道者, 路也。道, 就是由人们循以行走的道路这一具体事物逐步演化为不可违逆的客观规律这一抽象概念的^[3] (第5页)。当马克思说立

法者不是在“制造法律”或“发明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时,他的意思是,国家权力的立法功能无非是将那些由不可违逆的客观规律即“道”所决定的潜在法律规范“表述为”(即转变为)实在法律规范,说到底,也就是将“道”表述为“法”。这样,道与法的关系理论即“道法论”(the Taoist Theory of Law)也就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想之通俗化、系统化和中国化的表述。

与其他学说相比,道法论的优越在于,由于道所指的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而规律是不能违反的——如有违反,必受惩罚——,任何人间法律都必须与之相合,如有未合,终必改变。道法论认为,无道之法就是恶法。虽然“恶法亦法”(这与自然法学派的观点有所不同),因而可以强行于一时,但终究会“法将不法”。法律规范的演进和发展,如果偏离道所指引的方向,在道即客观规律的作用之下,也或迟或早终究要回到其所要求的轨道上来,就像商品价值以铁的必然性将偏离了价值基础的市场价格拉回到其所决定的水平上来一样——这就是道法论的要义。

然而,并不是任何时候任何的实在法律规范都是道的表述或体现。如果这样的话,道法论就失去意义了。恰恰相反,无论历史上还是现时代,都有实在法逆道而立、背道而行或至少落后于道之演进的情况^[4](第 33 页)。通常所说的“合法的不合理,合理的不合法”,讲的就是这种情况。

这样一来,问题就出现了:第一,道与法为什么会背离?第二,法既然可能与道背离,为什么又必须且必然与之相合?第三,由道所决定的法的特点是什么?其演进有什么规律?……等等。

所有这些问题,就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为此,首先让我们简单谈一下哲学和法学中的道范畴及其意义。

在哲学中,道指的是客观规律,如果我们不因古人众说纷纭的说法而无所适从的话;在法理学中,道指的也只能是客观规律及其派生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的概念并无差异。但是,作为范畴,道在哲学和法学中的地位、意义和作用,又不是完全相同的。

在中国哲学中,天,指自然界;人,指人类社会;器,指客观事物;性,指器之性质或特性;道,指器之规律;理,指道之原理和机制。这里,所谓“道”,是指“器之规律”,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语言来说,就是指的客观事物或现象间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这样,道就有天人之分、大小之别。天道者,自然规律;人道者,社会规律;大道者,大规律;小道者,小规律。大道支配小道,小道服从于大道。天道为基础,人道为主体;在天道和人道之上则立着法和其他的上层建筑。器为道之载体,性为器之特性;道为器之规律,理为道之机理。器之所以有道,是因为器因性之不同而相异;器既有差异,就必有矛盾、对立、斗争;有矛盾,并能相互对立和斗争,说明它们实际上是共处一体的,这就是对立统一,“一分为二,合二为一”。各种性质和特点相异有别的器物既然对立统一的,那就必然会在相互间发生或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即:一事物或现象与另一事物或现象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会发生某种变异,或导致某种新事物、现象的产生或出现。这就是规律的含义,它同时也就表明了“道生于器”的原理和机制。

在法理学中,根据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道”指的是隐藏在“法”之背后起主导、支配、决定和制约作用的内在规律或客观必然性;实然法趋近于应然法,应然法依据于人类的理性准则,理性准则产生或受制于道,其在实然法中的实现则有赖于道所决定和制约的客观情势。

二、道法背离的原因和机理

道与法的关系犹如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价格虽然是价值的表现,但也有与之背离的时候。同样,法虽是或应当是道的表现,但也可能与道之要求发生背离。这是因为:第一,法是相对独立的存在,虽然归根到底决定于道,但并不是永远不可分离的同一物。这就为二者的向背合离提供了前提性的条件。第二,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一经产生即对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利益格局提供保护,因而也就会受到此法之下的既得利益者人为的维护。如果既有之法不合于道而维护者的力量大于变法者的力量的话,即会出现道法相离的情况。第三,由于道及其决定的理性准则都有赖于人们从主观上加以认识才能形成为应

然法规范进而变为实然法上的规范,甚至人对客观情势的正确认识也有利于促进或推动道之理性在法中的实现,因而人的认识能力及对客观事物的实际认识状况也是影响道法离合的重要因素^[4](第34页)。如果人的认识能力有限,或实际认识的正确性程度不够,或虽有正确认识但在解决所面临问题时的立法创制能力和智慧不够,都可能导致法与道所要求的标准相背相离。

在道与法的关系中,道对法的决定作用是通过两个中介因素对法起作用的:其一是人所认识的理性原则或准则(rational principles),其二是现实中的客观情势(situation in reality)。所谓道决定法,实际上道所直接决定的只是理性原则和现实情势,法所直接受到的也只是理性原则和现实情势的作用。其中,理性原则决定法的内容及演进方向,现实情势则决定这种理性原则在实在法中的实现,亦即,充当法律规范产生及演进的条件或动因。这样,当道即客观规律演进到一定阶段而产生了某种理性原则时,这种原则首先只是表现为应然法上的规范,不大可能刚一出现就转化为实然法上的规范。至于何时何地何种条件下能由应然法转化为实然法,则取决于现实情势及其发展。尽管这种情势及其发展也是由道即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但这三者(即道、道所决定的理性原则和现实情势)并不是同一个事物,因而在其各自产生和演进发展的时间上也就不会完全同步。这就存在一种可能,即道之演进足以产生某种理性规范但同样受它决定和制约的现实情势及其发展却尚不足以使这种理性规范由应然法转化为实然法。于是就出现了“合理的不合法,合法的不合理”这样的情况。

这样,在道法关系上,当我们谈论“有道之法”、“无道之法”、“合道之法”、“背道之法”以及“得道(支持)之法”和“失道(支持)之法”时,就有可能是在不尽相同的意义上使用同一个“道”字,即有时指作为不可违逆的客观规律这一道范畴本身的概念,有时则指由这种规律所决定和派生出来的道概念。比如,当我们说某某法律规范是“有道之法”、“无道之法”或“背道之法”、“合道之法”时,这里的“道”就是派生的道概念,即道之理性原则。只不过它并不是西方自然法学派所说的万古不变的自然法规范,而是由一定的客观规律及其演进所决定的应然法律规范。顺便说,与中国历史上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说法相反,事实是“天”在变,“道”亦在演进。而当我们说某某法律规范得到或失去“道”的支持时,这种“道”就是另一种派生的道概念,即现实情势及其发展。正是它决定了应然之法是否能够及何时何地能够转化为实然之法。这里,为了避免概念混乱及有利于进一步揭示道与法的内在关系,可以将前者(即道之理性原则)称之为“道之理”或“道理”,而将后者(即道之现实情势)称之为“道之势”或“道势”。“道理”和“道势”都受“道”的决定和制约,并且都是客观的和不可违逆的,因而具有内在的同一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确切明了三者区别及不致引起误解的情况下,也可以交叉或混合使用同一个“道”字来分别表达三种不同的道概念。

我们知道,法不能直接与道相联通,而只能与人所认识的理性原则和(或)客观情势相联通。当此二者与道相合时,法若与二者相合也就算符合于道了。

那么,理性和情势是否合于道本身又该如何判断呢?这就涉及到道作为客观规律即事物内部或现象间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这一特征了。这一特征的意义在于,道或规律是不可违逆的,否则就会受到惩罚。因此,是不是规律,就可以通过看对它如有违逆的话违逆者是否迟早要受到惩罚来加以判定了。道或规律本身一旦找到,理性原则和客观情势是否真正符合于道也就很容易判断出来了。

这里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减损;第二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增加;第三种情况是多数人受损,少数人受益;第四种情况是多数人受益而少数人受损。第一种情况之法为无道,而第二种情况之法为有道是非常明显的,可以将其分别称之为“绝对无道”和“绝对有道”。第三种情况和第四种情况比较复杂,需要作具体分析,不可笼统论之。为此,让我们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从抽象逐步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分三个层级来加以分析:在第一个层级上,不考虑任何特殊的可能性,应当承认,一般说来,第三种情况之法是相对无道,第四种情况之法是相对合道。在第二个层级上,加进一个因素,即考虑一下利益受损害者在受损之后的境遇如何:是虽有降低但仍然享有特权利益,还是仅只享有平权利益,抑或低于平权利益?在未考虑更进一步的具体因素前,应当说,如果受损害者

仍然享有特权利益或仍得以享受平权利益的活,其法或变法活动为有道;反之,使其低于平权者,似为无道。在第三个层级上,要考虑两个同一层次的问题:其一是,此法实行之前,施行此法的受损害者对受益者的态度如何?其二是,他们对此法施行(或此次变法活动)的态度如何?如果他们中的大多数或者作为整体在此法施行之前对此法的受益者并无残暴统治,且对此次变法活动并未极力阻挠或残酷镇压,则若此法竟使其不能享受平权,为无道;否则,为有道,因为其所遭受的待遇为罪有应得。

但是,考虑到平均主义的立法有可能使少数人的利益减损而使多数人的利益增加但却以全社会的总利益减损为代价这一情况,有必要对上述分析附加一项前提条件,即在全社会的总利益不减损甚或增加的前提下,能使多数人的利益增加之法为合道之法,而使多数人利益减损之法为无道之法。

以上这些,基本上是从理性原则的角度讲的。也就是说,法之合道与否,主要是看它所依据的理性原则是否符合以上所说的道之判别标准。符合此种道之判别标准的,其理性原则即为道之理性。于是,法之合道与否,即可依据此种理性原则来加以判定。否则,理性原则本身即不合道,当然也就不能用来作为判别法之合道与否的标准了。至于道与法以客观情势为中介的联结,关涉道法相合的原理和机制,我们接着讨论。

三、道法必合的原因和机理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原理,法既然是道的表述或体现,如果它偏离了道(理)的要求,就会有无形的力量(道及其势)将其拉回到道所要求的轨道上来。这就像前面提到的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一样:尽管偏离甚至完全没有价值基础的价格也还是价格,且人们仍必须按此价格(而不是价值)付款,但毕竟不能持久,迟早还是要返回到价值(或作为其转形的“生产价格”)所决定的水平上来。由于“道理”和“道势”都是由“道”所决定和派生出来的,具有内在的同一性,“道势”必循“道理”所指的方向演进,只是会有一定的时滞罢了。这样,无道之法虽然是法(即“恶法亦法”),但既然与道(理)相背,即使一时尚有“残势”(即已经或正在失去道本身支持的残余之势)支撑着,也必然迟早要失去道及其势的支持,因而终究会“法将不法”,为有道之法取而代之。这种有道之法不断取代无道之法的历史过程也就是法律规范的演进过程。

这里,有两点需要指出:第一,由于任何事物在道即客观规律的作用之下都是发展变化的,法之“应然”与否,其标准(即道之理性原则)也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另一方面,由道所决定和制约的现实情势也会或快或慢地跟着变化。因此,某一时期的合道之法,即使理、势皆合(既合其理,又得其势),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变得不合于道(理),并失去道(势)的支持,为新的有道之法所取代。第二,由于道和道所决定的理性规范只有被人们主观上认识到之后才能成为评价和(或)指导立法实践的标准,甚至现实情势被认识也有助于法律规范的演进和变革,因此,一定的理性原则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被多少以及什么样的人们所认识,就成为决定法律规范演进方向及实现速度和程度的重要因素。

我们已经知道,法之合道与否取决于道、法及处于二者中间的联结因素(理性准则)三者的相合与否:若法符合于理性准则,理性准则又符合于道,则此法即合于道;反之,则可以认为其不合于道。但合道之法可能是实然法,也可能是应然法。如果应然之法符合于道但却不能转变为实在法,则等于实在法仍然是不合道的。这样,研究使应然法转变为实然法之决定因素——势——就至关重要了。

谈到势,首先要明确两种不同的势的概念:一种是分势,一种是合势。所谓合势,就是我们一再所说的应然法规范赖以转变为实然法规范的客观情势,而分势则是一定时点上支持应然法转变为实然法者与其反对者双方各自的力量、实力或势力之谓。分势与分势的对比关系或格局,就构成为合势即客观情势。当应然法支持者的分势占上风即处于优势地位时,其向实然法的转变即可成功,前述合道理性也可以在实然法中实现;反之,当其反对者的分势占上风即处于优势地位时,即使应然法规范符合于道之理性,其向实然法的转变一时也不能如愿以偿。

但是,这种对于法律规范的演进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客观情势,自己并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它的命运决定于道,具体说来,则是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组成合势格局的各分势中何者占居主导和支配地位;第二个因素是,这个占主导和支配地位的分势自己是否得到道即规律的支持。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据唯物辩证法,任何事物都是由矛盾或对立的因素所构成的统一体,而这个统一体的性质则是取决于其中占主导和支配地位的因素的性质。同样地,虽然客观情势是由矛盾对立的分势所构成的合势,但这种合势或情势的性质(即是否为得道支持之势)则是取决于合势格局中居主导和支配地位的那一分势是否得到道的支持。

这里,如同对理性原则所依据的道即规律的判定是看违逆它是否会迟早受到惩罚一样,在对于客观情势是否为“道势”(即得道支持之势)加以判定时,也是以如有违逆是否会受惩罚为标准的。不过,此时的受惩罚或利益减损直接表现为各分势之增强抑或减弱,即从较为长远的角度看问题,凡在道的作用下不断地克服暂时困难并由不利地位向优势地位转化之分势为得道之势;凡开始很强而逐渐趋弱之分势,则为失道之势。二者的较量和此消彼长,决定着合势格局即总的客观情势的演变,这种情势又决定着法与道的背离与相合,进而决定法律规范的演化和进步。

具体说来,一种分势是否得到道的支持及在现实情势或合势格局中是否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计有四种:其一是,既得道又居主导支配地位;其二是,既失道或未得道之支持又处于受支配地位;其三是,得道但处于受支配地位;其四是,失道或未得道但居主导和支配地位。在这四种组合情况中,其一和其二都是由得道的分势居主导和支配地位,故其与其他分势之合势或客观情势亦为“道势”即得道之势;反之,其三和其四都是由失道或未得道之分势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的,故其合势或客观情势为失道之势或未得道之支持之势。

由于分势是指对某一法律规范持支持或反对态度的力量、实力、势力,因而就某一分势而言的上述四种组合情况也就同时是指某一法律规范可能遇到的四种组合情况。这样,将其与前述所谓法与道之理性“相合”或“不合”的两种可能性加以组合,就会出现八种新的组合情况:第一种,既得道又居主导支配地位,且合于道之理性;第二种,既得道又居主导支配地位,但不合道之理性;第三种,既失道或未得道之支持又处受支配地位,但合于道之理性;第四种,既失道或未得道之支持又处受支配地位,且不合道之理性;第五种,得道但处于受支配地位,合于道之理性;第六种,得道但处于受支配地位,不合道之理性;第七种,失道或未得道之支持但居主导支配地位,合于道之理性;第八种,失道或未得道之支持但居主导支配地位,不合道之理性。

这八种组合情况在道法论上所代表的含义是:第一种组合意味着,此法已经是实然法或即将变为实然法的应然法,并且未来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须做大的修改。第二种组合意味着,此法可能是实然法或将变为实然法的法律草案,目前及中近期内有其必要性和一定的生命力,但终将废止。第三种组合意味着,此为理性规范,目前及中近期内尚无实现的可能,但从长远看,终将兴起并转化为实然法规范,有长久的生命力。第四种组合意味着,此法为已废或立马将要废除之法。第五种组合意味着,此法为应然法规范,目前暂无实现条件,但即将兴起,且将有比较长久的生命力。第六种和第七种组合不合逻辑,为无意义组合,类似于数学上无意义的计算结果。第八种组合意味着,此法为实然之法,目前尚有一点残势支撑着,但已显现衰减态势,并因不合理性准则而即将废止。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由作为客观规律本身的道所派生并加以制约的道之理性原则和道之客观情势对法的决定作用是不完全相同的。比如,在以上八种组合情况中,第一、二、三、四各种情况下的客观情势都是由得到道之支持的分势所主导和支配的,因而都属于“道势”即得道情势;而第五、八两种有意义的组合情况则因由失道或未得道之分势主导,其合势亦为失道或未得道之客观情势。然而,由于第一、三、五各种组合情况下的法律规范合于道之理性原则,故不管其所处的客观情势是否为道势,一律终将成为实然法规范并有长久的生命力。相反,在第二、四、八诸种有意义的组合情况下,由于法律规范与道之理性原则未合,故不管其所处的客观情势是否为道势,一律终将废止。

这就充分说明,虽然理性原则在实然法中的实现完全依赖于客观情势,但客观情势本身在道的作用下,终究还是要向有利于理性原则实现的方向发展,因而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道之理性原则,只是这种理性原则不是人们大脑中主观随意性的产物,而是符合或顺应客观规律即“道”本身之要求的思维产物罢了。

讲到这里,人们不禁要问:道之理性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力量,以至于一切实然法规范归根到底都要向以此为据的应然法规范靠拢呢?

对此,我的回答是:这是以人对利益的追求为动力机制的。由于理性规范符合于道的标准是它在社会总利益不受减损甚或增加的前提下能使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获得增加,故尔不管反对的力量(剥削者、压迫者或其他特权利益集团)一时多么强大(包括拥有武装到牙齿的军队、警察及其他暴力工具),也终究敌不过多数社会成员在明确意识到了自己利益所在的情况下为追求正当权益而进行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持久努力。因此,道之理性原则的实现过程同时也就是多数社会成员为追求自己正当权益而不断斗争的过程。没有人的积极参与,道之理性原则在实然法中的体现或实现是不可思议的;而有了人的参与和斗争,法不依循道之理性也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道法必合之最根本的原理和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德] 马克思. 论离婚法草案[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张立文. 中国哲学范畴精粹丛书:道[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 [4]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Principles of Marxist Jurisprudence and Taoist Theory of Law

YU Yuan-zhou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Xinyang Normal College, Xinyang 464000, Henan, China)

Biography: YU Yuan-zhou (1955-),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Xinyang Normal College, majoring in law.

Abstract: According to K. Marx, a law-maker is not making laws, nor is he inventing laws. Rather, he is just expressing laws. That is to say, the legal norms of a society and their development or evolution are determined by some objective necessity. So, every lex or man-made law must be in full accordance with it, otherwise, even if it can be enacted for a time, it will certainly be replaced someday. This kind of internal and decisive factor behind laws is Tao, as we call it, which means natural and social laws no one go against.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o and Law or lex, i.e., the Taoist Theory of Law, is a Chinese way to express the principles of Marxist jurisprudence.

Key words: jurisprude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o and Law; principles